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汇”、“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525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方正承销保荐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988,8867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3,955,5467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97,777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299,4443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598,8886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0.00万元;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353,8094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37,3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5年6月13日(T+2刊登的《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5年6月10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5-066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中润资源,证券代码:000506)股票价格于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5日起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中润”变更为“中润资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2.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

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监高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5-39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京公用,证券代码:000421)于2025年1月13日开市起复牌。

2025年2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8)。

2025年3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9)。

2025年4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23)。

2025年5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32)。

3.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配合各中介机构开展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交易的历史数据情况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京公用,证券代码:000421)自2024年12月27日起开市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92)及公司于2025

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

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京公用,证券代码:000421)于2025年1月13日开市起复牌。

2025年2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8)。

2025年3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9)。

2025年4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23)。

2025年5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32)。

3.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配合各中介机构开展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交易的历史数据情况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京公用,证券代码:000421)自2024年12月27日起开市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92)及公司于202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以切实可行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承诺所认购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

3.本公司承诺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

4.本公司承诺履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

5.本公司承诺履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

6.本公司承诺函自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有效。

7.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8.本人承诺若出现以下情形时停止(以较早为准):(1)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交易时。

(3)本人承诺函自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有效。

9.本人承诺函自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有效。

10.本人承诺函自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有效。

11.本人承诺函自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有效。

12.本人承诺函自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有效。

13.本人承诺函自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有效。

14.本人承诺函自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有效。

15.本人承诺函自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有效。

16.本人承诺函自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有效。

17.本人承诺函自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有效。

18.本人承诺函自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有效。

19.本人承诺函自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有效。

20.本人承诺函自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有效。

21.本人承诺函自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有效。

22.本人承诺函自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有效。

23.本人承诺函自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有效。

24.本人承诺函自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有效。

25.本人承诺函自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有效。

26.本人承诺函自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有效。

27.本人承诺函自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有效。

28.本人承诺函自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有效。

29.本人承诺函自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有效。

30.本人承诺函自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有效。

31.本人承诺函自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有效。

32.本人承诺函自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有效。

33.本人承诺函自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有效。

34.本人承诺函自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有效。

35.本人承诺函自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有效。

36.本人承诺函自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有效。

37.本人承诺函自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有效。

38.本人承诺函自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有效。

39.本人承诺函自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有效。

40.本人承诺函自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有效。

41.本人承诺函自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有效。

42.本人承诺函自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有效。

43.本人承诺函自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有效。

44.本人承诺函自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有效。